

ICS 65.020.20

B 39

备案号: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 526.2—2004

无公害秀珍菇
第 2 部分 质量安全要求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xiuzhen mushroom

Part 2: Requirements of quality and safety

2004-12-23 发布

2005-01-23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DB33/ 526-2004《无公害秀珍菇》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 生产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 质量安全要求

本部分为 DB33/ 526-200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 4.3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部分由浙江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常山县食用菌办公室、常山县质量标准计量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良水、金式明、何建民、洪金良、苏辉芳。

无公害秀珍菇

第2部分 质量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秀珍菇质量安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秀珍菇商品鲜菇及其干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标志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2530	食用菌取样方法
GB/T 12531	食用菌水分测定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GB/T 12728	食用菌术语

3 术语

本部分采用 GB/T 12728 中规定的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分级

按菇体大小、菌柄长短、色泽和内在品质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品。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和表2的规定。

表 1 鲜秀珍菇感官指标

序号	项 目	等 级 指 标		
		特级菇	一级菇	二级菇
1	颜 色	浅褐色	浅褐色	浅褐色
2	形 状	菇形正常, 规整	有少量开裂菇、无畸形菇	有开裂菇、轻微畸形菇
3	大 小	菇 盖 2cm~4cm、菇 柄 3cm~5cm, 均匀一致	菇 盖 2cm~4cm、菇 柄 3cm~5cm, 较均匀	菇盖不超过 5cm, 菇柄正常
4	开伞程度	未菌盖边缘内卷, 饱满, 有弹性	菌盖边缘轻度平展, 饱满	少量菌盖边缘平展
5	气 味	有秀珍菇固有的香味, 无异味。		
6	残缺菇%	≤1 (质量百分数)		
7	杂 质%	≤1%		
8	水分%	≤91		

表 2 秀珍菇干品感官指标

序 号	项 目	要 求
1	外 观	菇形完整, 大小较均匀, 浅褐色
2	气 味	有秀珍菇固有的香味, 无异味。
3	残缺菇%	≤1 (质量百分数)
4	杂 质%	≤1%
6	水分%	≤13

4.3 安全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安全卫生指标

单位: mg/kg

序号	项 目	指 标	
		鲜秀珍菇	秀珍菇干品
1	砷（以 Ab 计）	≤0.5	≤1.0
2	铅（以 Pb 计）	≤1.0	≤2.0
3	汞（以 Hg 计）	≤0.1	≤0.2
4	镉（以 Cd 计）	≤0.5	≤1.0
5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50	
6	多菌灵（carbendazim）	≤0.5	
7	敌敌畏(dichlorvos)	≤0.5	
8	其它禁用农药不得检出		

5 检验方法

5.1 表 1 中第 1 项~4 项以目测检验、卡尺测定,表 2 中第 1 项以目测检验。

5.2 表 1 中第 5 项、表 2 中第 2 项以鼻嗅辨气味。

5.3 表 1 中第 6 项、表 2 中第 3 项操作计算按下面方法进行。

分取样品 500g 检出残缺菇,称重,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

计算公式: $X = (m_1 / m_2) \times 100$

式中: X—为检样中残缺菇的质量百分数;

m_1 —为检样中残缺菇的质量, g;

m_2 —为检样质量, g。

5.4 表 1 中第 7 项、表 2 中第 4 项按 GB/T 12533 执行。

5.5 表 1 中第 8 项、表 2 中第 6 项按 GB/T 12531 执行。

5.6 砷的测定: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5.7 铅的测定: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8 镉的测定: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5.9 汞的测定: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5.10 亚硫酸盐的测定:按 GB/T 5009.34 规定执行。

5.11 多菌灵的测定:按 GB/T 5009.38 中 4.7 规定执行。

5.12 敌敌畏的测定: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方法

按 GB/T 12530 规定进行。

6.2 检验结果的数据修约

按 GB/T 8170 规定进行。

6.3 检验项目

6.3.1 必检项目为 4.1 中表 1、表 2 各项和 4.2 表 3 中 1 项~5 项。

6.3.2 抽检项目为表 3 中第 7 项。

6.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做型式检验。

6.4.1 国家及省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

6.4.2 栽培管理技术或条件等有重大改变时。

6.4.3 其它认为有必要的情况。

6.5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标志、包装,检验合格方可交收。

6.6 判定规则

6.6.1 感官指标应符合 4.2 中表 1、表 2 的规定,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 4.3 中表 3 的规定。

6.6.2 若被检样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3 中的规定,则该样品为不合格。

6.6.3 若被检样品符合表 3 中的规定,而与表 1、表 2 中的规定不符,则允许复检一次,若再不符合,则被检样品为不合格样品。

7 标志、包装、运输、保存

7.1 标志

7.1.1 秀珍菇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其标签应醒目、整齐、清晰持久。

7.1.2 鲜秀珍菇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含量、采收日期等。

7.1.3 秀珍菇干品包装应标明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生产单位或分装单位地址;
- c) 包装日期、批号;
- d) 商标;
- e) 质量等级;
- f) 保质期或保存期;
- g) 净含量;
- h) 产品执行标准号。

7.1.4 运输包装箱上应标明“怕压”、“怕热”图示标志,其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

7.2.1.1 外包装材料要求坚固、轻便,内壁平整光滑。

7.2.1.2 鲜秀珍菇外包装箱用瓦楞纸箱或塑料泡沫箱。秀珍菇干品外包装箱用瓦楞纸箱。

7.2.1.3 鲜秀珍菇箱内包装物应选用无毒、透明、柔软的聚乙烯或聚丙烯塑料袋。内包装材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9687 或 GB 9688 规定。

7.2.1.4 秀珍菇干品箱内衬垫应选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的瓦楞纸。

7.2.2 包装规格

按合同规定执行。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曝晒。

7.3.3 鲜秀珍菇应在低温条件下运输。

7.4 贮存

7.4.1 保存秀珍菇干品的库房应清洁、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7.4.2 保存鲜秀珍菇库房温度应控制在 1℃~4℃。